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54號

原告 鍾武諮

被告 張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及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亦未特定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被告之住所及年籍資料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琪